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

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1年3月1日董事會議新訂通過
93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8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3882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本校及附屬機構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係指發明人或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營運模式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包含本校及附屬機構之教職員工、學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及附屬機構資源或參與相關研究計畫人員。
-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產學合作及育成培育之回饋金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 四、研發成果支出：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 五、附屬機構：係指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所規範之附屬單位。

第三條 權責主管單位及任務

一、權責單位：

(一)本辦法所定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推廣、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事業發展處產學育成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權責單位)統籌辦理，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

(二)權責單位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約定規範之。

二、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本會組成委員九至十一名，由副校長、事業長、研發長及產學育成營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本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兩年，屆期得續聘之。
- (二)本會應依據本校及附屬機構訂定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目標，推動下款業務。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1.研發成果專利化與智財管理之審核與建議。
 - 2.研發成果之運用審核及建議。
 - 3.提供研發成果管理權責單位之運作及發展的諮詢。
 - 4.提供產業相關技術及法律事宜的諮詢及資源。
- (四)本會應定期召開，由權責單位提報之研發成果相關議案。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決議及相關紀錄應報請校長核定。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第四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除本校及附屬機構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或附屬機構，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以本校或附屬機構獎補助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或附屬機構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或附屬機構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可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之貢獻，全部或部分歸屬委託機關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相關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訂定之。
 - (四)利用本校、附屬機構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非屬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原則認定之：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或附屬機構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或附屬機構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檢附「非職務發明報備表」通知權責單位，並應載明創作過程。
- (二)權責單位應簽請該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主管評估該研發成果是否非屬前述「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評估結果提請本會決議。
-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發明人或創作人。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未進行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發明或創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五)本校或附屬機構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擁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四、權利歸屬之例外：

- (一)研發成果若係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發表其學術研究結果而完成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屬發明人或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範。
- (二)除前項規定情形外，若研發成果為職務上完成之教學用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及其手冊、說明書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屬本校或附屬機構，著作人格權則歸屬發明人或創作人所有。
- (三)本校或附屬機構若出資委託非第二條第二項之人員進行研發或創作者，應由權責單位於委託案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 (四)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者亦屬權利歸屬之例外。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

一、研發成果之維護管理：

- (一)無論研發成果是否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或附屬機構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 (二)權責單位應依效益原則進行本校及附屬機構研發成果之

專利化及維護管理，並記錄管理與定期盤點。

(三)權責單位應針對處理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等事項進行管控，並落實人員、文件與資訊等保密措施。

(四)學校及附屬機構應依據年度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與推動需求編列所需經費。

(五)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管理應由本校或附屬機構會計單位以專帳或專戶管理，或依據研發成果資(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二、由權責單位依公正及效益之原則針對研發成果進行包括授權、讓與、信託、技術作價持股、成立衍生新創事業、終止維護或其他形式之運用管理。

三、研發成果於維護管理與運用之推廣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及相關簽辦工作人員對成果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若因需要委託外部專業人員提供意見，應請該外部人員簽署保密合約書。

第六條 研發成果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分配予創作人或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

第七條 本校及附屬機構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於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必要時權責單位得對運用學校或附屬機構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若有侵權行為致本校或附屬機構蒙受損害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歸還依本辦法所獲之所有權益收入，並連帶賠償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第八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相關業務因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校長或附屬機構最高主管召集調解小組，針對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後報請裁決。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另訂施行細則或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